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有關提供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該合營公司（本公司及南京醫藥分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5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向若干銀行獲取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擔保額度將達最高人民幣445,000,000元。南京醫藥作為該合營公司的另一50%權益擁有人亦已為該合營公司提供最高合共人民幣445,000,000元的擔保。該合營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分次與若干銀行簽訂貸款合同，因此，本公司最終實際擔保總額將少於或等於人民幣44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訂以該銀行為受益人之一份擔保協議，就該銀行授予該合營公司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以就全數償還有關貸款之本金額、利息、費用及開支作出擔保。

由於本公司提供第一份擔保的本金額及最高擔保所代表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提供第一份擔保及最高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就授予該合營公司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本公司為中健之康供應鏈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該合營公司」）（本公司及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醫藥」）分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5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向若干銀行獲取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擔保額

度將達最高人民幣445,000,000元(「最高擔保」)。南京醫藥作為該合營公司的另一50%權益擁有人亦已為該合營公司提供最高合共人民幣445,000,000元的擔保。該合營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分次與若干銀行簽訂貸款合同，因此，公司最終實際擔保總額將少於或等於人民幣44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訂以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協議(「第一份擔保」)，就該銀行授予該合營公司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以就全數償還有關貸款之本金額、利息、費用及開支作出擔保。

該貸款融資的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該銀行授予該貸款融資之規定為本公司向該銀行提供擔保。

該合營公司獲取該貸款融資將用作應付公司於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充及營運資金所需。

該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南京醫藥共同投資設立，於其成立當時由本公司及南京醫藥各擁有50%權益，其股權架構由成立至今維持一樣。

該合營公司毋須就提供之擔保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得益

該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批發、供應鏈管理服務、健康產品技術檢測服務等，本公司提供擔保可確保該合營公司取得其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而本公司作為該合營公司50%股權擁有人則可分享其成果。

該貸款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由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牌銀行提供，其利率與中國當前之市場利率相若。由於第一份擔保之條款與其他銀行所要求之條款相似並反映中國銀行業之公平及一般商業慣例以及考慮該合營公司的業務潛力，故此，董事認為為該合營公司提供擔保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提供第一份擔保的本金額及最高擔保所代表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第一份擔保及最高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的開發商和供應商，以政府機構為服務對象。目前，其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專門用於中國的(i)城市交通監控行業；(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及(iii)高速公路監控業務。

該銀行為中國之商業銀行，向企業及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